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9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国函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7层71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世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通过数字网络进行信息传输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新闻传送；短信服务；提供即时信息传送服务；通过全国或全球网络传送信息；声音、图像、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视频会议服务